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徐葉幸
特別代理人　陳惠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一珍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成
　　歐嘉文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劉珈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筱蓓
兼上一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徐一瑋
被　　告　徐小春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居浙江省義烏市江東街道青岩博村下
　　金
兼上一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徐福政
上一人　之
訴訟代理人　洪玲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德華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,132,429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徐德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壹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所準用。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「被告徐一珍、徐筱蓓、徐福政、徐一瑋、徐小春於繼承被繼承人徐德華之遺產範圍內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萬元」，嗣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具狀變更前項聲明為：「被告徐一珍、徐筱蓓、徐福政、徐一瑋、徐小春於繼承被繼承人徐德華之遺產範圍內，應連帶給付原告13,132,429元」，原告前開所為聲明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本件被告徐筱蓓、徐一瑋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繼承人徐德華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49年10月10日結婚，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依法應適用法定財產制。又被繼承人於107年4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原告及被告，被告徐一珍於107年11月22日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惟原告依法得向其餘之繼承人即被告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。原告與被繼承人婚前(49年10月10日前取得)財產俱為0元，原告於婚姻關係消滅時(即107年4月6日)財產價值僅3,077元（詳如附表一所示，下同），被繼承人於婚姻關係消滅時財產價值經鑑價及調查後總計為26,267,935元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，下同），兩者差額為26,264,858元。被繼承人剩餘財產大於原告，原告自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一半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貳、被告部分：

一、被告徐一珍、徐福政、徐小春則以：對於原告前開主張均沒有意見。

二、被告告徐筱蓓、徐一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
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「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」、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㈠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㈡、慰撫金。」，民法第1005條、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灣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、合作金庫銀行定期儲蓄存款歸戶資料查詢單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附在本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114號分割遺產事件卷內可參，並有臺灣銀行水湳分行111年7月1日水湳營字第11150005041號函暨所附存摺歸戶批次查詢結果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11年7月12日中管字第1111800496號函暨所附郵政儲金帳戶詳情表、大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2年29日函暨所附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憑，且為到場之被告徐一珍、徐福政、徐小春均不爭執，被告徐筱蓓、徐一瑋則依合法通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 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。

堪信屬實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婚後剩餘財產為3,077元，被繼承人婚後剩餘財產26,267,935元，剩餘財產差額為26,264,858元（計算式：26,267,935－3,077＝26,264,858），原告得請求前開財產差額之半數為13,132,429元（計算式：26,264,858÷2＝13,132,429）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就原告與被繼承人間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債務，自應以被告繼承被繼承人之

遺產所得為限，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；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13,132,42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士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國敬

附表一：

原告於107年4月6日基準時應分配之剩餘財產

編號	財產項目	財產所在或名稱	價值或數額（新臺幣）	總額（新臺幣）
1	存款	台灣銀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）	2,916元	3,077元
2	存款	中華郵政（帳號：000-0000000-0000000）	161元	

附表二：

被繼承人徐德華於107年4月6日基準時應分配之剩餘財產

編號	財產項目	財產所在或名稱	價值或數額（新臺幣）	總額（新臺幣）
1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	18,796,920	26,267,935元

		○段○00000地號(權利範圍：全部)	元	
2	建物	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(松昌段第676建號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		
3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00地號(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06)	6,158,000元	
4	建物	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6(東勢子段第5008建號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		
5	存款	臺灣銀行外匯(帳號：000000000000)	20,574元	
6	存款	臺灣銀行活期(帳號：000000000000)	1,149,639元	
7	存款	合作金庫銀行定期(帳號：0000000000000)	80,000元	
8	存款	合作金庫銀行定期(帳號：00000	60,000元	

		00000000）		
9	存款	合作金庫銀行活期(0000000000000)	2,321元	
10	存款	國泰世華銀行(帳號：000000000000)	481元	